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22执168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黄某某，男，1970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定远路汪塘小区1-408号。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刘某某，男，1991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东县古城镇松王村圩后组。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钟某某，女，1989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东县古城镇松王村圩后组。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黄某某与被执行人刘某某、钟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1)皖0122民初6017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